

有關「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」事宜

逕啟者：學校乃學習場所，為免課堂學習受到滋擾，影響學習，因此校方嚴禁學生於校內使用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(即使開啟備用亦屬不當)。學生如有需要，可於校務處內借用電話與家人聯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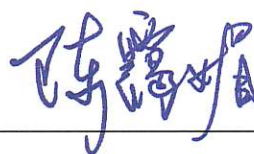
校方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。因上述電子通訊器材價值不菲，且功能繁多，容易成為被盜竊的目標，所以學生實無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之必要。祈盼 台端提示 貴子弟切勿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。若實有需要， 貴家長必須於 9 月 6 日或以前先向校方索取及填寫「申請攜帶流動電話表格」，經校方核准後， 貴子弟方可使用。但必須請 貴子弟遵守下列規條：

1. 進入校園前，須將電源關上；
2. 不能在校內任何地方展示及使用；
3. 上課前，必須交由校方代為保管，直至最後課節完結時方可取回；
4. 如參加校外活動，須於活動開始前將電源關上，直至活動完結。

本校若發現 貴子弟有違上述規條，將給予警告，如有需要，會邀請貴家長蒞校面談，以了解詳情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鑒

寶血會培靈學校校長



謹啟

2019 年 9 月 2 日

備註：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黃婉婷老師聯絡。

回 條

(請於 9 月 3 日交回條)

逕覆者：有關 貴校 2019/2020 年度第 E005B 號通告 ---【有關「學生攜帶手提電話」事宜】所列各事項，本人均已知悉。

本人 * 不會申請。

會為學生申請攜帶手提電話。(請給予敝子弟申請表一份，填妥後於 9 月 13 日前交回校方辦理。)

此覆
寶血會培靈學校校長

_____ 班 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正 楷：_____

2019 年 9 月 日

*請於適當的□內加上✓

第 E005B 號

請班主任將回條交給黃婉婷老師